教育部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

臺南一區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學術試探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辦理

(二)臺南一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113-6-1臺南一區聯合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辦理。

二、目的：執行教育部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方案之垂直整合、向下延伸，達教育資源均質共享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統籌單位：臺南市私立慈濟高中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六、參加對象：本校三年級學生為主，每梯最多25人，有餘額開放二年級學生參加。

七、報名與錄取方式：有意願的同學請向輔導室索取報名表。

1.三年級學生優先錄取。

2.依報名繳交序號錄取第一志願，額滿截止。

3.符合1~3項之三年級學生已作業完畢，如還有名額，再依上述順序先錄取二年級學生。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29日(二)中午止。**

九、活動行程：**全程免費**活動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期程 | 活動內容 | 時間 | 第一梯次  5月27日(星期二) |
| 上午 | 出發 | 8:00～8:30 | 由永康國中出發 前往臺南女中 |
| 開訓 | 8:30～8:40 | 臺南女中報到 |
| 體驗活動 | 8:40～11:30 | 程式設計  有趣的化學實驗 |
| 車程 | 11:30～12:00 | 前往光華高中 |
| 下午 | 中餐午休 | 12:00～13:00 | 光華高中 |
| 開訓 | 13:00～13:20 | 光華高中報到 |
| 體驗活動 | 13:20～15:40 | 藝「數手」中的立體世界  智慧生活:跨域生活圈~ 闖關活動&校園參觀 |
| 車程 | 15:40～16:00 | 由光華高中出發返回國中 |

-----------------------------以下輔導室留存(請沿線撕下交至輔導室）-------------------------------------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臺南一區共同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_報名表**

報名序號  
(輔導室填寫)

|  |  |  |  |
| --- | --- | --- | --- |
| 身 份 |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 | |
| 餐 食 | □素食 □葷 □其他特殊飲食： | | |
| 手機號碼 |  | | |
| 我要報名參加**114年05月27日(星期二) 8:00～16:00學術試探活動**  我承諾會在活動過程中遵守學校規定，注意服儀與言行舉止，如有違規，依校規懲處。 | | |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名** |  |

**※報名表與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請於**4月29日(二)中午前繳交。**

教育部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附件3：未滿15歲投保同意書

臺南一區聯合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體活動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參加臺南一區高中聯合學術試探活動，將於上課期間至高中端進行試探活動，依據規定必須檢具同意書，辦理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保險相關法令說明，請參閱下表備註。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活動內容 | 參與臺南一區高中(南一中、南女、南寧、慈濟、光華、德光、六信)學術試探活動 | | |
| 活動時間 | 日期 | ■114.5.27(二)□114.5.28(三) | |
| 時間 | □上午8時~12時 □下午12時~16：30  ■全天8時~16：30 | |
| 被保險人 （學生）簽名 |  | 學生國籍 |  |
| 學生身分證字號 |  | 學生出生年月日 |  |
| 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 | 否 是 | 受益人 |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  |
|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  |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  |
| 法定代理人國籍 |  | 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備註：   1.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且簽名。 2. 保險相關法令說明：    * 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1)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 傷害保險(包含旅行平安險)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因此以未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包含旅行平安險)，於滿 15 足歲前發生意外身故，適用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現行為新臺幣 61.5 萬)之限制。  1. 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以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為準。 | | | |